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要求及其他商务要求

本章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条款为本次磋商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应全部满足。

*1.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要求

序号	项目	要求
1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鲜)章)。
2	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60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24个月。
4	分包及转包	不允许。
5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6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支付合同总金额30%作为预付款，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80%的进度款，结算完成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7%，缺陷责任期到期后一周内支付剩余的3%。
7	工程量清单	见另册。

2. 漏项工程处理：施工过程中，发现工程量清单存在漏项工程的，该漏项工程作为本项目本章采购需求的组成部分，采购人和供应商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签订不超过成交金额百分之十的补充合同。

*3.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施工，必须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规范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4. 针对本项目的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1) 材料(含工程设备)质量要求：本工程中所用的所有材料都必须符合设计和相关要求，材料的各项指标应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的合格产品，本工程所使用材料必须符合环保要求；

(2) 施工要求：工程施工必须符合相应施工规范要求，满足国家及地方政府对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

(3) 安全责任：成交供应商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规制度，在施工作业中采取严格安全保护措施并有专人负责现场监护，保证现场作业人员的安全。成交供应商对施工安全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人员、施工机具、原材料及作业过程安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解决并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与采购人无关。若因成交供应商管理及本方工作人员操作原因造成采购人设备、设施损坏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4) 每延期 1 天扣合同总价的 0.1%，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款的 10%。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损失赔偿违约金，以发包人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主张权利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所有费用）为限，不设上限。

(5) 成交供应商保证提供足够的人力资源、熟悉施工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能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和工作阶段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如发现有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承包人临时拼凑的工程队伍进行施工的情况，采购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6) 若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施工工期、施工安全达不到响应文件所报要求，则按照不合格项处理；同时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返修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赔偿费用。